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03-2161535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001297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興 115 執 5678 字第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5678 號 BUI VAN THU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人 BUI VAN THU 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判決確定，因受送達人 BUI VAN THU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人：興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121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張春輝

檢察官 陳嘉義 決行